

海洋学院 2021 年硕博连读研究生招生工作实施细则

根据河海大学《关于选拔 2021 年硕博连读研究生的通知》、相关文件及工作会议精神，结合海洋学院的实际情况，经认真讨论，制定如下考核细则：

一、考核工作原则

1、坚持科学选拔，择优录取综合素质高、科研能力强的优秀硕士研究生，确保生源质量，宁缺勿滥。

2、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。做到政策透明、程序公正、结果公开、监督机制健全，维护申请学生的合法权益。

3、坚持全面考查，突出重点。在对考生德智体等各方面全面考察基础上，突出对专业综合知识、创新精神和培养潜能等方面的综合考核。

4、坚持客观评价。

二、考核工作组织

海洋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领导、协调全院的选拔硕博连读研究生考核工作，对学院录取工作进行监督，保证考核工作公开、公平、科学、合理地进行。

三、考核要求

1、参加我院考核的学生，需提供以下材料：

①硕士阶段学习成绩证明（研究生秘书盖章）；

②各类证书（英语四、六级、计算机等级证明、各类获奖证书等）复印件；

③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、所获专利及其他原创性研究成果的陈述和证明；

④河海大学硕博连读申请表；

⑤《河海大学硕博连读专家推荐书》（2份）。《专家推荐书》应由两名与本学科相关的副高以上职称的专家出具（其中一名专家应为申请人硕士阶段导师）。

2、申请学生所提供的信息必须真实，如查出有不符事实的信息，取消其考核资格，并依照有关规定处理。

四、考核内容及方式

1、我院根据申请人的申请材料，进行素质审核。根据素质审核结果，择优确定进入考核的候选人。

2、考核采取面试方式进行，对学生的学科背景、专业素质、操作技能、外语水平、思维能力、创新能力以及申请人分析、解决问题以及进行创新的综合能力等进行考察。

3、申请人准备 PPT 并进行汇报，时间约 8 分钟，内容包括：自我介绍、硕士阶段的研究经历与科研成果、未来研究计划等，之后由专家进行提问。

4、考核不合格考生不予录取。对于合格考生，名单排序后报研究生院审批。

五、考核时间地点

时间：2020 年 12 月 17 日上午 9:30

地点：电气馆 407 室

六、其它

1、面试全程录音录像。

2、本细则中未提及事项按河海大学《关于选拔 2021 年硕博连续研究生的通知》文件规定执行。

3、本实施细则解释权由海洋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。

咨询电话：83787813

联系人：李老师

监督电话：83786641

联系人：阮老师

海洋学院

2020 年 12 月 15 日